（上接B011版）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market.fund123.cn
（87）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7
联系人：刘芳
客服电话：96016（内蒙、北京），967210（深圳、宁波），65558555（成都）
公司网站：http://www.bsb.com.cn
（8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胡璇、杨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吴卫东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90)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64310572
传真：021-64713795
联系人：陆云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9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92)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付江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站：http://8.gw.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联系人：宋萍萍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王华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品种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此外，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公司内在价值和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细致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

1、资产配置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求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根据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预测，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力求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评估债券价值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四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及信用风险补偿。

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

（2）选择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时期，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3）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管理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进行定价。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4）资产支持证券等的投资管理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辅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5）组合构建及调整

由公司投资主管和债券组负责人组成债券策略组。该小组将借鉴UBS Global AM债券研究方法，结合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周开会讨论债券策略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组合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与金融创新的深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基于审慎的原则，在满足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6）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

国投瑞银借鉴UBS Global AM的风险管理方法管理债券组合风险。组合风险来源，包括久期、剩余期限、汇率和信用特征。把组合总体风险分解为市场风险、发行人特定风险和汇率风险等。

3、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在进行新股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将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参考现金流贴现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充分借鉴合作券商等外部资源的研究成果，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价值进行深入发掘，评估申购收益率，并通过对申购资金的积极管理，制定相应的申购和择时卖出策略以获取较好投资收益。

本基金结合发行市场资金状况和新股上市首日表现，预测股票上市后的市场价格，分析和比较申购收益率，从而决定是否参与新股申购。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获配新股将在上市首日起择机卖出，以控制基金净值的波动。若上市初价格低于合理估值，则等待至价格上升至合理价位时卖出，但持有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215,737.71	2.44
	其中：股票	74,215,737.71	2.4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79,260,998.14	84.67
	其中：债券	2,579,260,998.14	84.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1,728,742.53	10.56
8	其他各项资产	71,222,875.45	2.34
9	合计	3,046,428,353.83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215,737.71	4.5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4,215,737.71	4.52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95	国电电力	16,029,317	74,215,737.71	4.52

4、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1,957,000.00	27.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1,957,000.00	27.51
4	企业债券	1,608,587,439.64	97.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26,941,000.00	13.81
7	可转债	291,775,558.50	17.76
8	其他	-	-
9	合计	2,579,260,998.14	157.00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1	14国开11	1,500,000	166,485,000.00	10.13
2	110018	国电转债	757,790	156,218,408.50	9.51
3	124713	14黔铁投	1,200,000	127,992,000.00	7.79
4	110020	南山转债	759,490	106,032,398.90	6.45
5	124269	13渝大足	800,000	81,360,000.00	4.95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5,487.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112,703.50
5	应收申购款	2,974,684.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222,875.45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156,218,408.50	9.51
2	110020	南山转债	106,032,398.90	6.45
3	113002	工行转债	25,362,300.00	1.54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本基金本期末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4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01.11（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12.31	9.67%	0.11%	9.34%	0.10%	0.33%	0.01%
2009.01.01至2009.12.31	4.12%	0.19%	0.27%	0.06%	3.85%	0.13%
2010.01.01至2010.12.31	9.23%	0.20%	2.00%	0.07%	7.23%	0.13%
2011.01.01至2011.12.31	-1.17%	0.23%	3.79%	0.06%	-4.96%	0.17%
2012.01.01至2012.12.31	7.85%	0.15%	4.03%	0.04%	3.82%	0.11%
2013.01.01至2013.12.31	-0.90%	0.21%	1.78%	0.05%	-2.68%	0.16%
2014.01.01至2014.12.31	25.17%	0.28%	9.41%	0.16%	15.7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64.92%	0.20%	34.53%	0.09%	30.39%	0.11%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3%，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60日	0.10%
T≥6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赎回费用的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转换业务的具体开办时间和转换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8月22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代销机构信息。
5、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说明，更新了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8、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报告期内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6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众和股份（证券代码00207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2月4日在指定媒体、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瑞福进取份额（150001）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简称"《风险提示性公告》"）。2015年2月13日为瑞福优先的第5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和开放日，本次集中开放申赎期为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13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2月13日，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元，据此计算的瑞福优先的折算比例为1.030246575，折算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瑞福优先相应增加至1.03份。折算前，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45,807,259.89份，折算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56,080,443.8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福优先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2月1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瑞福优先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瑞福优先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13日，瑞福优先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732,533,630.01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674,029,360.57份。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瑞福优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瑞福优先赎回总份额为674,029,360.57份。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运作开始之日起3年内，在每个开放日，以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瑞福优先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如果对瑞福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大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则按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两级份额1:1 的配比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瑞福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则对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瑞福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的确认份额为563,756,182.16份，确认比例为76.959768%，确认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为3,645,807,265.45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2月16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瑞福优先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2月1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5年2月16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2月16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瑞福优先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7,291,614,534.73份，其中，瑞福优先总份额为3,645,807,265.45份，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余额未发生变化，仍为3,645,807,269.28份，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的份额配比为1:1.000000001。敬请投资者注意因瑞福优先份额折算而引致的瑞福进取的杠杆率变动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瑞福优先自2015年2月14日起（含该日）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根据瑞福优先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5%(税后)加3%进行计算，故瑞福优先第6个封闭期约定年化收益率为2.75%+3%=5.75%。

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9,287,894.67	295,439,035.99	31.77%
营业利润	65,013,473.32	55,264,336.38	17.64%
利润总额	85,597,297.61	87,546,376.29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29,203.37	75,667,986.75	-1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63	-1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11.47%	-2.5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7,755,721.44	949,930,941.88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2,369,561.07	682,391,960.73	4.39%
股本(股)	120,000,000	12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4	5.69	4.3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光电测控类产品继续保持平稳态势。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9,287,894.6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77%，主要是由于2013年10月完成对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的收购，本期合并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全年的收入所致；实现营业利润65,013,473.32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64%；实现利润总额85,597,297.61元，比去年同期降低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129,203.37元，比去年同期降低17.89%。

2、基本每股收益0.52元，较上期降低17.46%，每股净资产较上期增加4.3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20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 10 月 30 日，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2014 年 11 月 20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与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为爱普"）交易对方达成合作意向，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 年 11 月 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 年 11 月 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2015 年 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 (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 1 月 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同日，天神互动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

2015 年 2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 2 月 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2015 年 2 月 12日，深圳为爱普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　　称：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4单元709
3、法定代表人：徐红兵
4、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1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黄明生先生、Jie Zhao先生（赵捷先生）、独立董事应华江先生和金玉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现场与会董事和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议案的情况下分别以举手表决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策略，为了增强公司移动通信业务能力，公司出资1.5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分类及认定标准>(试行)的议案》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分类及认定标准》（试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1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5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法人代表：梁京

经营范围：移动转售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出资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获得工信部第四批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资质，为增强公司移动通信业务的发展，结合自身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设立二六三移动通信公司。

2、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开展移动通信业务符合公司整体业务策略，公司将针对全球商旅华人及海外华人、国内企业，构建移动通信业务体系、资源和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在虚拟通信运营方面的优势开展移动话音及数据通信服务，该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3、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由于二六三移动通信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1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二六三"）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1448，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二六三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66,067,735.38	2,646,479,089.44	8.30%
营业利润	658,301,527.77	489,433,126.68	34.50%
利润总额	662,048,212.00	526,671,348.82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770,447.06	427,608,984.37	2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2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2.74%	1.2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84,884,736.62	4,612,814,027.27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81,316,791.20	3,539,345,615.09	9.66%
股本	1,014,000,000.00	1,01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3	3.49	9.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3%，34.5%，25.7%，21.09%，21.43%，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创新，积极研发设计新产品，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不断提高，促使整体营业利润有所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1,313.08万元 – 57,727.22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为51,777.04万元，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是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吴安东先生和邵立忠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2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继续履行与此相应的保荐工作职责。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而国信证券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安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国信证券决定由何雨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吴安东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本公告日起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邵立忠先生和何雨华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何雨华先生简历

何雨华，男，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世纪证券、证券时报和新财富，先后参与过维尔利、蓝科高新首发项目，并主持完成了飞天诚信、台城制药等首发项目。现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0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27,246,231.88	1,968,161,412.72	28.41%
营业利润	347,835,981.23	280,451,118.86	24.03%
利润总额	357,655,741.89	294,511,911.01	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918,668.49	239,518,409.99	1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59	1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1.89%	2.61%
	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746,003,013.89	3,339,647,735.82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16,713,638.64	2,134,394,970.15	8.54%
股本	405,600,000.00	312,0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1	6.84	-16.5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7,246,231.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8.41%，原因系：（1）2014年我国汽车销量上升拉动汽车空调需求；（2）2013年下半年收购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使其成为控股子公司，2014年全年收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也带动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的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347,835,981.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4.03%，原因系：销售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8.41%。

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357,655,741.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1.44%，原因系：销售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8.4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4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加盖公章的内部审计报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0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有关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